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 108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110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學系為協助在學學生爭取權利與福利及整合學生相關事務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7 名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主任委員一名兼召集人，統籌學務相關事務，由系主任指派擔任之。
  - (三)招生委員組、國際事務委員組、畢輔委員組三組組長及系學會指導教師。
  - (四)學生委員一名，由系學會推選產生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因工作需要，設招生委員組、國際事務委員組、畢輔委員組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系學會指導教師負責各組任務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編列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。
  - (二) 學生生活、課業與就業之輔導。
  - (三) 系學會活動之輔導與功能強化。
  - (四) 學生各類獎助學金、獎懲提報之業務。
  - (五) 協調與協助學生與學系間之行政事務。
  - (六) 策劃與執行學系加冠授證典禮、歡送系所畢業生活動。
  - (七) 辦理在校生與畢業系友相關活動。
  - (八) 整合招生委員組、國際事務委員組、畢輔委員組與系學會四組之運作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，應另行推選或遴聘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